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宁

曹彬

年 月 日